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6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淑敏

被　　告　王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。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

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條款第27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7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爰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等人清償借款等語，惟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7樓，被告楊淑敏、王立誠之住所地亦均在桃園地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、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資料等在卷可稽，則被告等人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，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，自以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訴最稱便利。被告昌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楊淑敏既於109年6月23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兼以本件被告間具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自以合併審理為宜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上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